

# 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002

甲方：宁化县城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宁化县城郊镇瓦庄村村民委员会

为确保 宁化源德医院 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文[2023]4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 瓦庄村土地，作为宁化县 宁化源德医院 项目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自本协议签订 十五 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，乙方需在收到征地补偿费后 十五 日内按相关规定，将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给你村被征地农户。其中：

1、园地 15.0705 亩 279105.66 元（其中园地 15.0705 亩，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1852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炎高速公路（宁化段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文〔2017〕130号）执行标准进行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 48225.6 元。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327331.26 元（大写）（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陆分）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然资源局壹份，村委会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859922868

国谢  
印建

签订协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

# 青苗补偿协议书

编号: 003

甲方: 宁化县城郊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宁化县速生丰产林基地站

为确保 宁化源德医院 项目的顺利实施, 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宁政文[2023]40号)文件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 瓦庄村土地, 作为宁化县 宁化源德医院 项目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, 自本协议签订 十五 日内, 由城郊镇瓦庄村村民委员会代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。其中:

1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炎高速公路(宁化段)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》(宁政文〔2017〕130号)执行标准进行补偿,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 48225.6 元。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 48225.6 元(肆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)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, 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, 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,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, 甲方执壹份, 乙方壹份, 自然资源局壹份, 村委会壹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法人代表:

乙方(签章):

联系电话:

选王印兴

谢国印

签订协议时间: 2023年11月14日